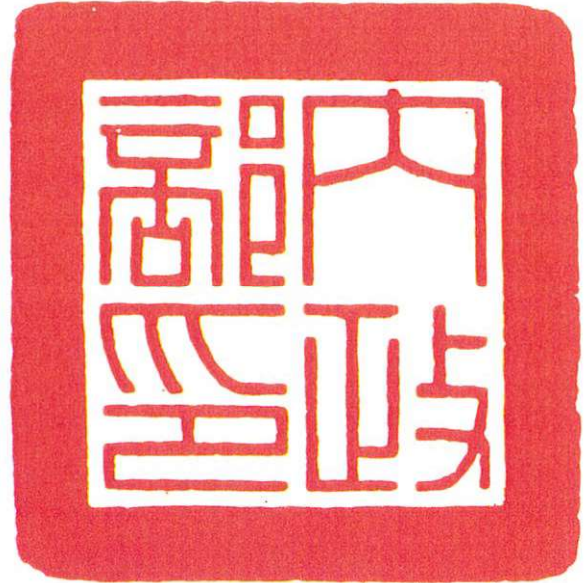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10260791 號



廢止「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
意見機會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徐國勇